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25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7月2日夜間接獲通報：相對人母CPP0000000M將兩名6歲以下子女託付不適任者照顧；111年7月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PP0000000遭相對人母責打致右手臂後方有兩處瘀青，聲請人派社工到場評估，相對人家親友系統皆無法協助照顧相對人，聲請人評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1年7月4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之規定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 前開安置期間，聲請人持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和親子會面概況詳見安置評估報告，考量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尚無法提供適當管教，相對人家中尚有兩名幼兒，仰賴友人協助照顧，相對人家親屬亦無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意願，評估相對人現階段結案返家仍不適宜，為維護兒童最佳利益考量，聲請人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

01 語。

0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04 一覽表。

05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0號民事裁定。

06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評估報告。

07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08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3年度家查字

09 第248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表示想看母親，不要去機

10 構；相對人父親入獄、母親服勞動役中，並無照顧計畫及心

11 力，其支持系統亦無意願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故建議延長

12 安置等語。

13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14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將相對人自114

15 年1月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盧品蓉